

# 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2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康复事业做出重要指示：坚持保基本、补短板、强弱项，以推动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为主线，着力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提升康复服务质量，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的需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救助的重要指示精神，河南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2018年12月制定《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明确指出：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建立稳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保障机制。省级财政在中央补助基础上对各地给予补助。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康复救助资金及其工作经费，统筹使用上级拨付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和本级经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平顶山市卫东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卫东区残联”）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为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卫东区残联专门设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根据《平顶山市残疾儿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康复救助对象和标准进行补助。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 0-14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救助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2〕7 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2〕138 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2〕316 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资金 88.5 万元指标已全部下达至卫东区残联，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为 49.81 万元，省级资金 17.69 万元，市级资金 21 万元（市级资金部分 2023 年结算支付）；救助残疾儿童任务数 79 人（提前下达任务数 68 人，第二批调整补助资金后全年任务数 79 人）。

### （三）项目组织管理

#### 1. 平顶山市卫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审核救助申请材料，核定康复救助项目和限额，审核定点康复机构提供的康复服务救助项目及费用结算资料，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

#### 2.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负责根据平顶山财政局的文件下达资金额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四）项目绩效目标

卫东区残联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年度总体目标进行了优化，对相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平财效〔2021〕5号），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计个性化的评价指标，并进一步将三级指标进行细化且赋予不同的分值。本次评价市本级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资金使用规范，组织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具体评价情况见表1。

表 1.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指标 分值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标准分值	15	2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7	23	30	30	90
得分率	46.67%	92%	100%	100%	90%

### 三、主要成效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取得了良好效益。提高了残疾康复率，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压力，为残疾儿童这一群体提供了福利，推动了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发展。

#### （一）及时拨付救助资金，为政策落地提供保障

卫东区残联统筹各级补助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针对残疾儿童的不同残疾类型、等级、部位及康复需求，及时、足额拨付救助资金，实现了救助资金的精准化支出，为国家、省、市救助残疾儿童的政策落地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

#### （二）资金拨付准确，减轻残疾儿童家庭压力

卫东区残联拨付残疾儿童救助资金精准，让残疾儿童家庭的经济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减轻家庭压力，提高生活水平，使惠民惠众工作落实到位。

**(三) 项目单位执行到位，获受助家庭高度认可**

卫东区残联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中，积极指导，多方协调，保证项目执行有效，全力护航保障残疾儿童康复项目高效、高质完成，受助家庭对卫东区残联工作满意度高达 10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

项目单位存在管理制度不全面、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缺失三重一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问题存在的原因是项目单位相关管理制度不够重视、认识不够到位。

**(二) 预算编制缺失，项目管理精确度不够**

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预算编制，无法判断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是否匹配，无预算编制会导致历史不合理的开支或者收入会在下一年中继续延续，或者资金互相挤占和支出错位等现象。问题出现的原因是项目单没有预算意识，对预算编制的重视程度不够。

**(三) 绩效管理工作不扎实，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单位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等问题。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不准确（如：年度目标未能体现“产出”和“效果”），部分重要指标缺失（如：一级指标缺失成本指标），部分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当。问题存在的原因是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熟悉，相关技能不足，在操作过程中直接按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进行填报，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处理。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编制，力求预算完整细化

项目单位要定期对财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相关负责人要熟练掌握业务技能，认识理解预算的作用，增强编制预算的意识；分大类编制，注重进度统筹；从预算项目库建设着手，加强项目支出约束力，提高执行准确率。

### （二）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制度落实

卫东区残联要积极补全三重一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树立制度建设的“责任主体”意识，细化责任，加强制度建设，提高重视度，按要求规范制度落实，保障制度全面、合法、合规、内容充实，具有可操作性。

### （三）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学习，落实工作责任制

一是项目单位要积极组织、参与相关业务培训，使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人能够充分胜任绩效目标表填报、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等具体工作；二是项目单位要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制定适合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负责人制”。